**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的通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的通知  
甘发改气候[2016]374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兰州新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鼓励和推动更多城市先行先试，为全国探索和总结低碳发展经验和模式，国家决定在两批低碳省区和城市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国家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并于2016年5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电子版）报送我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联系人：董毅

　　联系电话：0931-8453547

　　电子邮箱：gsfgydqh@163.com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的通知（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bc44dd4dedb1eadcc76e928d40be2f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bc44dd4dedb1eadcc76e928d40be2f6bdfb.html" \t "_blank)